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112NUB01f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 101,797,056 | 30,539,117 | 71,257,939 | 0 | 71,257,939 | 71,257,939 | 0 | 71,257,939 | 1.人事費 58,657,939元(申請105名社工12名督導,核定補助105名社工12名督導): (1)社工105名:其中34名6等2階、52名6等3階、19名6等4階。 (2)督導12名:其中7名7等2階、2名7等3階、1名7等4階、2名7等5階。 2.業務費 12,600,000元:補助12處中心辦理方案服務、場館維護及簡易修繕;進用助理。 3.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4.人事及業務費應各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30%。 5.依非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3)交通費:本薪*0.5個月。 (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1,200、22,600或28,000元。 (5)執行風險工作費。 6.所聘人力基本資料及任職中心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 112/12/31 | 30% | 1.現有新營、北門、麻豆、善化、新豐、玉井、永康、北區、東區、南區、安平、安南12處中心。 2.依轄區人口數規劃及另予核計風險人力,112年補助105名社工12名督導,至中心原有自聘社工與督導人力,仍請運用自籌經費辦理。 3.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4.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5.核銷時應彙整各社福中心辦理成果報送社家署。 |
| 112NU05Xy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計畫 | 11,720,636 | 3,516,191 | 8,204,445 | 0 | 8,204,445 | 8,204,445 | 0 | 8,204,445 | 1.專業服務費 8,204,445元 一、核定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人力計畫專業服務費計8,204,445元:社工人員(師)17人(9人薪等6等2薪點296、8人薪等6等3薪點312)。 二、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申請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若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過原申請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三、社工人員(師)可依薪資標準表,每月領700元的執行風險工作費。 | 112/12/31 | 30% |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若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資料修正。 三、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學經歷、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當年度成果報告。 |
| 112NUX05u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66ICF社工人力 | 10,339,112 | 3,101,734 | 7,237,378 | 0 | 7,237,378 | 7,237,378 | 0 | 7,237,378 | 1.專業服務費 7,237,378元 一、核定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ICF166人專業服務費計7,237,378元:社工人員(師)12人(2人薪等6等2薪點296、4人薪等6等3薪點312、4人薪等6等4薪點328、2人薪等6等5薪點344)、社工督導2人(2人薪等7等2薪點344)。 二、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申請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俸點;若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過原申請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三、社工人員(師)可依薪資標準表,每月領700元的執行風險工作費。 | 112/12/31 | 30% |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若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資料修正。 三、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學經歷、聘用期間、工作內容)及當年度成果報告。 |
| 112NU201g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3,104,715 | 931,415 | 2,173,300 | 0 | 2,173,300 | 2,118,000 | 0 | 2,118,000 | 1.專業服務費47萬1,633元(每月4萬901元*13.5個月*1人為55萬2,164元,含社工師執業執照、碩士學歷及年資晉階加給,本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則以每月3萬4,916元核算),餘請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2.專案人員服務費48萬4,826元(每月4萬1,899元*13.5個月*1人為56萬5,637元,含社工師證書/執業執照、碩士及年資晉階加給,本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無相關資格證明則以每月3萬4,916元核算),餘請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3.育兒指導員事務費、交通費及保險費(限到宅服務)83萬3,000元。 4.提升家長知能、育兒指導員培力(前開補助項目皆不含雜支):20萬8,541元。 5.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2萬元(5,000元*12月*2人)。 | 112/12/31 | 30% | |
| 112NU101h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 7,530,608 | 2,259,183 | 5,271,425 | 0 | 5,271,425 | 5,271,425 | 0 | 5,271,425 | 1.專業服務費 1,485,621元 (1)依社會工作人員之薪點標準支給補助專任社工人員4名(34,916元*13.5個月*1名、35,913元*13.5個月*1名、38,906元*13.5個月*1名、42,896元*13.5個月*1名)、早期療育教保人員5名(32,000元*13.5個月*1名、33,000元*13.5個月*3名、35,000元*13.5個月*1名)。 (2)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2.業務費 773,562元 (1)療育服務費(服務非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1,100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0小時)。 (2)差旅費用。 (3)支持性服務活動(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25萬元)。 (4)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經常門)。 (5)督導與訓練。 (6)社區療育據點租金(每月每方案最高核實補助1萬元)。 (7)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 112/12/31 | 30% | 申請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5處 1.將軍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職活動、親子活動3場次、家長成長團體4場次、社區宣導活動。 2.下營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2場次、辦理親子活動4場次、社區資源宣傳連結、兒童發展及親子教養諮詢12場次。 3.東山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活動2場次、親職講座2場次、家長支持性團體4場次、家長紓壓團體4場次、兒童發展及親子教養諮詢10場次、社區宣導6場次。 4.山上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25戶,辦理親子旅遊活動2場次、家長成長團體活動2場次、社區篩檢及諮詢服務4場次。 5.安南社區療育據點預計服務家庭數50戶,辦理親子團體、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兒童團體、兒童發展及教養諮詢、專業知能講座及外展評估活動。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112NU701i |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 臺南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 1,176,379 | 378,265 | 798,114 | 0 | 798,114 | 798,000 | 0 | 798,000 | 1.專業服務費 386,514元【40,901元(含社工師執業執照、高度風險加給)*13.5月(含年終)*1人*70%，前開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 2.服務鐘點費：336,000元 3.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33,486元 4.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42,000元 | 112/12/31 | 30% | 本案應由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
| 112NU101j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14,370,000 | 4,311,000 | 10,059,000 | 0 | 10,059,000 | 10,059,000 | 0 | 10,059,000 | 1.專業服務費 3,714,340元(39,904元*13.5個月*1人*70%、35,913元*13.5個月*4人*70%，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年資進階加給，前開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34,916元*13.5個月*6人*70%)【專業服務費其中一名為縣市政府人力，餘由縣市政府分配給民間單位；若有特殊情形不需縣市政府人力則可分配給民間單位】 2.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660,000元(5,000元*12月*11人)。 3.服務費5,684,660元【含(1)訪視交通補助費、(2)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3)兒少團體與活動費、(4)課後臨托與照顧、(5)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6)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7)組織培力、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以上7項補助項目皆不含雜支、(8)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10%，不含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4.門票不予補助。【本案依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辦理，復依財力分級臺南市政府應編列計畫總經費30%之自籌款，並於請款時檢附縣市政府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團體補助款】。 | 112/12/31 | 30% | |
| 112NU234k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 7,115,080 | 2,134,525 | 4,980,555 | 0 | 4,980,555 | 4,980,555 | 0 | 4,980,555 | (1)核定方案管理社工人員1名：6等4階328薪點。 (2)核定直接服務社工人員計9名：9名6等3階312薪點，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核給風險工作費700元/月。 | 112/12/31 | 30% | 1.直接服務社工人員應配置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未依規定配置不得請領風險工作費。 2.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3.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若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資料修正。 4.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
| 112NU105m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 | 61,252,216 | 18,375,666 | 42,876,550 | 0 | 42,876,550 | 34,448,639 | 0 | 34,448,639 | 1.人事費 33,711,640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62名，保護性社工督導9名，合計71名) 2.業務費 736,999元(協助人力) 3.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 112/12/31 | 30% | |
| 112NU105v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66人力之200名保護性社工 | 17,927,774 | 5,378,333 | 12,549,441 | 0 | 12,549,441 | 10,667,024 | 0 | 10,667,024 | 1.人事費 10,667,024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20名，保護性社工督導1名，合計21名) 2.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 112/12/31 | 30% | |
| 112NU105w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20兒少保護人力 | 20,703,913 | 6,211,174 | 14,492,739 | 0 | 14,492,739 | 13,768,102 | 0 | 13,768,102 | 1.人事費 13,768,102元(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21名，保護性社工督導4名，合計25名) 2.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 112/12/31 | 30% |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112NU105x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90家暴性侵害防治人力 | 10,190,951 | 3,057,286 | 7,133,665 | 0 | 7,133,665 | 7,133,665 | 0 | 7,133,665 | 1. 人事費 7,133,665元 (核定保護性社工人員10名, 保護性社工督導2名, 合計12名) 2. 依保護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 補助項目包括: (1) 每月支給本薪 (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離職儲金。(2) 年終獎金: 本薪*1.5個月。(3) 交通費: 本薪*0.5個月。(4) 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或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5) 執行風險工作費。 ※(一)每月5日前, 請以電子郵件回復前一月份之人員進用及經費執行情形,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ps0218@mohw.gov.tw。(二)請款及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清冊表、人力資格表等相關文件; 相關文件表格及內容將視實際所需狀況調整。(三)請依所聘人員資歷適用薪點。(四)請於每月25日前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完成資料更新; 倘有資料及社工人員異動, 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五)有關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配置比例以1:7為原則。(六)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並依實際薪資級距投保。 | 112/12/31 | 30% | |
| 112NU205n | 臺南市政府 | 112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方案 | 10,478,000 | 3,143,400 | 7,334,600 | 0 | 7,334,600 | 5,912,000 | 0 | 5,912,000 | 1. 專業服務費4,349,999元: 補助社工督導及社員工共8名, 各13.5個月。(1) 社工督導1名以1名44,892元核算,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2) 社員工1名以每月36,911元核算, 含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3) 社員工1名以每月38,906元核算, 含2年年資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4) 社員工1名以每月39,904元核算, 含3年年資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5) 社員工1名以每月40,901元核算, 含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6) 社員工1名以每月40,901元核算, 含2年年資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7) 社員工1名以每月41,899元核算, 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8) 社員工1名以每月37,908元核算, 含1年年資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2. 業務費700,001元: 訪視交通費、團體領導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印刷費、膳費、場地及布置費、臨時酬勞費、通譯服務費、講座鐘點費。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82,000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80,000元: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補助8人。※本案依財力分級申請單位應編列計畫總經費30%之自籌款, 並於請款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 並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 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 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 | 112/12/31 | 30% | |
| 112NU403o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112年「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 824,000 | 0 | 824,000 | 0 | 824,000 | 750,000 | 0 | 750,000 | 1. 業務費 720,000元 (含訪視輔導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保險費、膳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 112/12/31 | 0% | |
| 112NU403p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 1,161,144 | 981,144 | 180,000 | 0 | 180,000 | 150,000 | 0 | 150,000 | 1. 業務費 150,000元 (親屬安置費用) | 112/12/31 | 0% | |
| 112NU435p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 1,511,800 | 454,000 | 1,057,800 | 0 | 1,057,800 | 1,057,800 | 0 | 1,057,800 | 1. 業務費 1,008,100元: 含外展親職服務費(每次最高補助1,000元)、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外展工作材料費、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2,000元)、督導費、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 住宿費檢核核銷補助最高1,600元, 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評估量表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臨時酬勞費、膳費(每人最高100元)。2. 專案計畫管理費 49,700元 | 112/12/31 | 30% | |
| 112NU453p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 2,300,800 | 690,240 | 1,610,560 | 0 | 1,610,560 | 1,610,560 | 0 | 1,610,560 | 1. 業務費 1,610,560元: 含房租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費(設置安全護欄、防跌防滑設施、嬰兒床等)、到宅家事服務費、兒少生活訓練費(藝文或育樂活動、寒暑假隊參與費等)、教育服務費(書籍費、文具費、補習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膳費。 | 112/12/31 | 30% |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112NU901q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人力 | 1,444,664 | 433,664 | 1,011,000 | 0 | 1,011,000 | 1,011,000 | 0 | 1,011,000 | 一、補助社工2名,1名為6等3階312薪點,1名為6等4階328薪點。 二、依一般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計算標準支給,補助項目包括: (一)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費與勞工退休金。 (二)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 (三)交通費:本薪*0.5個月。 (四)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依薪點分別補助1萬1,200、2萬2,600元或2萬8,000元。 | 112/12/31 | 30%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職等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二、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五、本人力工作職掌辦理為盤點與統籌規劃布建兒少家外安置資源,其細部工作內容詳參111年10月19日審查會議決議(本署111年10月26日社家幼字第1110661179號函諒達),並不得移作他用。 六、請依前開審查會議決議,設置在地評估小組並精進其任務與功能。 |
| 112NU902q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 執行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2,345,750 | 0 | 2,345,750 | 0 | 2,345,750 | 2,345,000 | 0 | 2,345,000 | 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103萬2,000元,依安置兒少照顧難易程度給予補助,1級2,000元、2級4,000元、3級6,000元。 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131萬3,000元,包含喘息服務、支持服務、健康檢查、團體傷害險及法律訴訟補助等項目。 | 112/12/31 | 0% | 一、案內各項經費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照顧分級補助及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
| 112NU903q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 | 執行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1,730,650 | 0 | 1,730,650 | 0 | 1,730,650 | 1,730,000 | 0 | 1,730,000 | 項目二-照顧分級補助64萬元,依安置兒少照顧難易程度給予補助,1級2,000元、2級4,000元、3級6,000元。 項目三-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補助109萬元,包含喘息服務、支持服務、諮商輔導、健康檢查、團體傷害險及法律訴訟補助等項目。 | 112/12/31 | 0% | 一、案內各項經費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照顧分級補助及寄養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
| 112NU904q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 執行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434,000 | 0 | 434,000 | 0 | 434,000 | 434,000 | 0 | 434,000 | 項目八-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43萬4,000元,補助外展照顧服務費、外展護理(醫療)服務費、外展復建(療育、特教)服務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參與冒險體驗團體(或屬性相似之團體)、陪同兒少所需交通費補助(含短期計程車資)等。 | 112/12/31 | 0% | 一、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四、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 福利別： | |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總經費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 備註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112NU905q |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執行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 1,238,614 | 1,134 | 1,135,234 | 102,246 | 1,237,480 | 1,079,000 | 100,000 | 1,179,000 | 一、經常性支出 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 (一)共補助1家團體家庭。 (二)專業服務費54萬3,330元，保育/生活輔導人員1名，以及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與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三)業務費(設施設備與修繕除外)53萬5,670元，補助臨時酬勞、團體工作輔導、員工協助方案、兒少支持相關、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二、資本支出： 項目五-團體家庭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費10萬元。 | 112/12/31 | 0% | 一、案內各項經費不得流用，各項補助金額上限，依補助標準規定辦理。 二、補助設置團體家庭，請受補助單位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書(含執行內容、經費預算及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費明細)初審後，再送本署備查，並配合本署規劃之輔導與成效評核相關事宜。另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照顧之特殊需求兒少，請將用毒議題兒少納入服務對象。 三、團體家庭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持服務與輔具設備之執行，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與連結網絡資源。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報期程填報期中執行成果，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報送本部。年度結束辦理核銷結案時，應依本部所定格式提報成效報告，並敘明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五、案內各項經費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
| 112NUA01q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年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 1,386,000 | 415,800 | 970,200 | 0 | 970,200 | 970,000 | 0 | 970,000 | 1.專業服務費48萬4,826元(社工員35,913元/月*13.5月*1人，含年資晉階，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則以34,916元/月核算)。 2.房租費、3.生活費、4.學雜費(含相關費用)、5.個案參加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等(含相關費用)、6.其他費用、7.訪視交通補助費、8.原生家庭支持性服務、9.少年生涯支持性服務、10.在地創新服務方案、11.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12.自立宿舍照顧酬勞費、13.少年自立宿舍房屋租金、14.少年自立宿舍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15.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6萬元(5,000元*12月*1人) | 112/12/31 | 30% | 請於核銷時提出具體成效報告【包含(1)穩定就學、持續就業達3個月以上個案數達當年度總服務個案數比率。(2)受補助團體依少年生活、就業、就學需求開發資源情形。(3)透過服務介入後少年生活技巧、社會能力、心理能力等改變之量化或質性效益分析。(4)撰寫成功輔導(培力)個案故事至少1則(600字以上)。】 |
| 112NU001r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 168,295,000 | 50,488,500 | 117,806,500 | 0 | 117,806,500 | 117,806,500 | 0 | 117,806,500 | 1.補助人事費：9,604萬6,500元，含208名約聘人力，其中執行秘書3名，心衛中心督導3名，心理輔導員6名，諮商心理師6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臨床心理師6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職能治療師3名，護理師6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心理衛生社工34名(含資深人員最多6名)，心理衛生督導5名，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45名(含資深人員最多9名)，自殺關懷訪視員18名(含資深人員最多3名)，關懷訪視員督導8名，處遇個案督導6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名)，處遇個案督導1名，藥癮個案管理員51名(含資深人員最多10名)，藥癮個案管理督導7名。 2.人事費補助項目包括：(1)每月支給本薪(薪點*薪點折合率)、聘任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2)年終獎金：本薪*1.5個月。(3)交通費：本薪*0.5個月(得編列於業務費項下，核銷時計入人事費補助額度)。(4)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5)執行風險工作費。 3.考量本計畫所補助各項專業人力數係依各轄個案量及案量比計算，各職類間專業人力數不得互相流用。 4.補助業務費：2,176萬元，請確實依個案服務、訪視評估及處遇執行實際需要核實支應。 | 112/12/31 | 30% | 1.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2.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之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派任職單位等)。 3.縣市政府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職等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 4.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合理支應評估小組出席費(支給上限2,500元/次，不得低於2,000元/次)及講師鐘點費、加害人處遇費用(支給上限2,000元/節，不得低於1,600元/節)。 5.案內加值班費、宣導經費及資本門經費需求，請自籌經費支應。 6.案內經費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需求，於計畫內容不變下，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 |
| 112NU301s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 11,686,494 | 1,152,664 | 9,033,830 | 1,500,000 | 10,533,830 | 7,382,071 | 1,500,000 | 8,882,071 | 一、核定1名方案管理社工人員(6等3階312薪點)人事費計48萬9,546元(依一般性聘用社工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補助每月支給本薪、交通費補助、年終獎金、休假補助、慰勞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自1月起補助)，人事費(方案社工)應配合編列自籌款30%。 二、業務費計839萬2,525元，包括： (一)專業服務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361萬6,043元(延續性據點核定1名專職督導及3名專職社工，自1月起補助；新聞辦據點核定1名專職督導及3名專職社工，自4月起補助)： 1.2名專職督導98萬9,888元(含年終獎金)【1人*4萬1,900元/月*13.5月、1人*4萬1,900元/月*10.125月】。 2.6名專職社工262萬6,155元(含年終獎金)【3人*3萬8,906元/月*13.5月、1人*3萬8,906元/月*10.125月、1人*3萬8,906元/月*9月、1人*3萬8,906元/月*7.875月】。 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40萬5,000元【4人*5,000元/月*12月、2人*5,000元/月*9月、1人*5,000元/月*8月、1人*5,000元/月*7月】。 (二)設施設備費220萬元(新聞辦據點資本門80萬元及延續性據點資本門70萬元)。 (三)營運費(含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217萬1,482元(新聞辦據點110萬元及延續性據點107萬1,482元)。 三、所聘人力基本資料應登錄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 四、實際所進用人力資格條件，未達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依實際資歷調降薪點；如因學經歷或領有社工師證照，致支薪標準超出原核定薪點或薪資者，請自籌經費支應。 | 112/12/31 | 人事費：30% 業務費：0% | 一、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扣繳。 二、核銷時請檢附補助人力彙整表(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聘用期間、服務項目、分配任職單位)。 |
| 合計 | | | 472,065,356 | 137,954,435 | 332,508,675 | 1,602,246 | 334,110,921 | 318,182,103 | 1,600,000 | 319,782,103 | | | | |